

西安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宣传推广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盖章）西安市国际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创赢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见签方：（盖章）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25日

甲方：西安市国际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

乙方：陕西创赢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639 号丝路国际创意梦
工场一期 1 号楼 4 层 469 号

联系人：秦莉宁



见签方：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
富中心 21 楼

联系人：

西安市国际电子商务发展中心西安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
宣传推广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4-CS-0321)在西安市财政局的
监督管理下，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
安市国际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创赢达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西安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
体系宣传推广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
提供西安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宣传推广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见签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间制作“西安追溯”宣传视频，输出媒体文案、软文、小视频。乙方每季度须完成一次视频制作，服务期间须完成不低于4次视频制作及宣传推广服务。

2.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开展“西安追溯”相关线下推广活动，完成2次线下宣传活动。

3. 合同期间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结合“西安追溯”及肉菜流通追溯系统应用情况制作相关的标识、标牌等物料；（含所有新增节点单位及原有需更换溯源标识、码牌的节点单位。）

4. 合同期间根据线下活动时间需求以及甲方实际要求，安排相应媒体进行整个活动的发布、推广（活动宣传媒体不少于10家）。

二、技术要求

1. 开展线下线上宣传推广活动；

2. 制作宣传视频、形象广告、宣传海报等多媒体内容，内容制作要符合品牌形象，采用吸引人的视觉和音频效果，以吸引观众的注意力和兴趣；

三、服务要求

1. 有专业的品牌策划咨询、广告宣传、会务服务团队。

2. 通过策划宣传，构建“西安追溯”品牌。以品牌带动追溯体系建设与系统应用覆盖。

3. 能够通过丰富的载体、多样形式来向大众推广宣传“西安追溯”的品牌及肉菜追溯系统的重要性。

4. 借助各种宣传形式和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社会、企业、市民

对追溯系统及“西安追溯”品牌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提升流通领域肉菜等商品的可溯性。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服务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该费用为服务内容里规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并且严格遵守技术要求以及服务要求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且不视为违约。

3. 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启动付款流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8400.00）；项目媒体宣传工作开始后，乙方根据制定的服务具体方案以及合同约定制作宣传视频、完成宣传推广服务、组织宣传活动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捌万玖仟陆佰元整（¥：89600.00）。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4.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创赢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行

开户账号：3700023909200309277

5.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市国际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税 号：12610100766961307Y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7213007880170000008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止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会务服务具体方案，并对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建议，乙方应予以遵从。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完善，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应予以遵从。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西安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宣传推广项目服务结束后，提交会务服务总结报告和其它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

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必要因素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内容制定西安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宣传推广项目会务服务具体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方案需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

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和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如会务服务过程中出现其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 甲方与乙方员工不构成劳动关系。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6.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实际要求确保完成整个宣传推广活动。

7. 宣传推广期间活，乙方现场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好现场突发状况，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8.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宣传物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就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八、验收

1.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及鉴证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以及具体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或甲方实际要求或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修改，如经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余款。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乙方设计、策划方案、承诺以及甲方要求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5.3 乙方设计、策划文件、承诺等，以及甲方实际要求

5.4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2.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30% 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

1.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未尽事宜，双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惯例进行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执贰份，见签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甲、乙、见签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5.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

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西安市国际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创赢达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
亚大道 3639 号丝路国际创
意梦工场一期 1 号楼 4 层
469 号

日期：2024. 4. 25

日期：2024. 4. 25

见签方：

单位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
富中心 21 楼

日期：2024. 4. 25

西安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宣传推广项目

线下推广宣传	概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西安追溯” 相关线下推广 活动（两场）	舞台、背景 、音响、道 旗，展板等	1	¥66,000.00	¥84,000.00
“西安追溯” 及肉菜流通追 溯系统应用制 作相关的标识	商超、农贸 市场展板、 海报、宣传 单页等	1	¥18,000.00	
线上推广宣传				
媒体软文投放	相应媒体宣 传发布、推 广	1	¥6,000.00	¥34,000.00
制作“西安追 溯”宣传视频	短视频推广 及发布	4	¥28,000.00	
其他				
运输		1	¥2,000.00	¥10,000.00
人员		1	¥3,000.00	
设计	整体主画面 设计延展	1	¥5,000.00	
总价				¥128,000.00

